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修改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和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调整本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变更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33%，托管费率为0.10%；变更后，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27%，托管费率为0.05%。

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章节	原版本	修订后版本
	内容	内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三、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了相应修订。

四、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事宜自2022年6月14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3、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新华信通"）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新华信通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6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新华信通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固定费率不打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新华信通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华信通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新华信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新华信通申（认）购(包括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新华信通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新华信通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新华信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新华信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tongfund.com	400000576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an.com.cn	400885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编号：第2022－074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14日停牌一天，并于2022年6月15日复牌。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15日。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实达"变更为"ST实达"，证券代码仍为"600734"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证券种类与简称：A股股票简称由"*ST实达"变更为"ST实达"；

2、证券代码仍为"600734"；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15日。

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市规则》第9.3.2条相关规定逐项排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同时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资产注入预期不明朗、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事项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相关情形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

三、撤销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14日停牌1天，6月15日起复牌。本次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实达"变更为"ST实达"，证券代码仍为"600734"不变，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2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公司董事、总经理姚其胜持有公司1,092,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8,100股；公司副总经理陆巍持有公司1,09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8,012股。

2022年3月12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姚其胜和陆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6月13日收市，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姚其胜在减持期间共计减持1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65%；陆巍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陆巍仍持有公司股份1,0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姚其胜和陆巍本次减持股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拟减持数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姚其胜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29日	17.28	193,200	0.0765%
陆巍	－	－	－	0	0%

注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注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姚其胜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600	0.3246%	684,700	0.27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200	0.1082%	224,900	0.0891%
	合计持股	1,092,800	0.4328%	909,600	0.3602%
陆巍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450	0.3245%	819,450	0.32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150	0.1082%	273,150	0.1082%
	合计持股	1,092,600	0.4327%	1,092,600	0.4327%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1年12月29日，董事、总经理姚其胜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该部分股票在2022年6月29日前全部计入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29%。本次拍卖共3份，每份涉及拍卖标的各为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1,000万股。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经公开竞价，3份标的皆由竞买人张翠玲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分别为人民币34,960,000.00元（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34,960,000.00元（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35,080,000.00（叁仟伍佰零捌万元整），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41,142万股下降至22,652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年3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厦门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4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5月30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6,140万股中的3,00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3个1,0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7）。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自2022年6月12日10:00:00起分别至2022年6月13日10:44:13止、2022年6月13日10:47:49止、2022年6月13日10:54:37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张翠玲，身份证号码****0648，京东账户：****YW6T，在京东网拍平台分别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次3份拍卖标的'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贵人鸟1,000万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4,960,000.00元（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34,960,000.00元（叁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35,080,000.00（叁仟伍佰零捌万元整），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

拍卖的最终成交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经初步核查，竞买人张翠玲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67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2,20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05执恢51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1,450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2022年5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占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43%，已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厦门中院再次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告知书》（（2022）闽02执恢38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该拍卖通知中6,140万股中的剩余3,140万股分成三个标的物即2个1,000万股和1个1,140万股分别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拍卖公告》（2022闽05执恢53号）等司法拍卖相关文书，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7,700万股分成7个标的物即7个1,100万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9）。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18,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若上述股票均成功拍卖，则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将由41,142万股下降至22,652万股，其所持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18%下降至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筑股份"）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及上海全品室内装饰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品饰配"）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9,5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借款展期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申请了8,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5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5,529.26万元；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向上海银行申请了8,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7,572万元。鉴于上述两笔借款即将到期，经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将上述两笔借款的归还期限分别展期至2022年8月15日及2022年8月22日，展期金额分别为5,453万元、7,547万元（合计13,000万元）。原借款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有效，包括全筑装饰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全品饰配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资产进行的抵质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筑装饰及全品饰配已就本次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青浦区朱家角镇沪青平公路6335号7幢461
3. 法定代表人：朱斌
4. 注册资本：53811.6633万人民币
5. 成立日期：1998年10月14日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潢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	336,887.13	329385.95
负债	178,181.29	169515.54
所有者权益	158,705.83	159870.41
资产负债率	52.89%	51.46%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3.03	1705.83
净利润	-28,417.28	1187.6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三、本次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主债权合同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质/抵押物	担保期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0006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13200065）《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4）《借款展期合同》（ZQ213200065）	全筑股份	上海银行	13,000万元	全筑装饰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全筑装饰	质押担保	担保人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品饰配	连带责任保证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全筑股份	抵押担保	上海市南宁路1000号20层、21层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担保人持有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至债权清偿完毕
				全筑股份	质押担保	担保人工程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	至债权清偿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借款展期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公司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840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0,8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16.01%；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2－034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2022年5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4,000万元。

2、2022年6月6日，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国联盛鑫96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产品代码：SWE70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联盛鑫96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人民币2,000万元。

3、2022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8,000万元。

4、2022年6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人民币1,000万元。

5、2022年6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结构性存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与损益情况。

（1）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情况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1/12/27	已赎回，实际收益38.58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4	2021/12/24	已赎回，实际收益39.54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1/09/26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115.07万元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7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47.83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1/09/29	2022/01/03	已赎回，实际收益42.08万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1/09/30	2022/03/30	已赎回，实际收益1.58万元
长沙银行永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8	2022/4/28	已赎回，实际收益46.45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6	2022/4/26	已赎回，实际收益24.34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2/1/26	2022/4/26	已赎回，实际收益67.00万元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1/27	2022/4/27	已赎回，实际收益51.78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1/28	2022/4/28	已赎回，实际收益29.59万元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2/02/17	2022/05/18	已赎回，实际收益44.39万元
合计			68,000.00	－	－	－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5	2022/7/25	2.7%-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2/5/31	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4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6/7	2022/9/7	2.3%-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2/6/8	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6/8	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6/10	2022/9/10	3.05%
合计			19,000.00	－	－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16日

注：本次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三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历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并且不超过十个工作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即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22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6月23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万元，追加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0.4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40%	普通投资者
1,000,000≤M＜5,000,000	0.20%	普通投资者
M≥5,000,000	1,000元/笔	普通投资者
M＜1,000,000	0.04%	养老金客户
1,000,000≤M＜5,000,000	0.02%	养老金客户
M≥5,000,000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集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一天内有多笔申购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申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2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 ＝ 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转出净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5)补差费 ＝ 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6)转入净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7)转入份额 ＝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5.2.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3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5.2.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2.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

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5.2.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 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5.2.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5.2.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投资者可在基金转换后T+2日起提交转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5.2.9 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5.2.10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基金转换中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况，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5.2.11 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基金管理人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前将另行公告通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1401-1405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

联系人：申屠清泉

传真：010-81922890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夏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查询《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资料。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垂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6月1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6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6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4月28日公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4月29日起(含当日)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2年6月14日起(含当日)取消对代销渠道的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通过代销渠道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金额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 www.pya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